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广信叠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元市广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银小兵	联系方式：13980950187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西南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证件类型和号码：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1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专家审核意见	建设内容及规模	<p>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已向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411-510800-04-01-290200】FGQB-0073号）。项目已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2026年3月完工，总工期13个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p> <p>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拟建设3栋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规划总用地面积5709.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940.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06.35平方米，建筑物基底面积1517.62平方米，建筑密度26.58%，容积率1.499，绿化面积为1880.91平方米，绿地率32.94%。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施工在占地红线内1#楼东北侧道路广场区设置项目部，在北侧道路广场区设置临时施工场地1处，含施工现场驻地和材料堆场。</p>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项目选址于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武警支队北侧，属市级城市区域。项目选址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且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开展设计等；项目未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项目选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p>

	<p>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正确，选址可行。</p>
水土流失总量调查、预测	<p>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分析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调查预测结果基本可信。经调查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20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7吨，水土流失的重点为建（构）筑物工程。</p> <p>项目总征占地 0.57 公顷，全部为永久征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57 公顷，无损毁植被面积。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0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总量 1.74 万立方米（无可剥离表土），回填总量 0.33 万立方米，借方 0.26 万立方米计划从元山弃土场外借，余方 1.67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元山弃土场。</p>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7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景观绿化工程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p>
防治标准等级及防治目标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p> <p>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场地内无表土资源，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p>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p>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措施体系布设完整。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p> <p>建（构）筑物工程区：施工期间，沿基坑顶部布设临时截水沟，在排水出口及拐角布设临时沉沙池，对场地内的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利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建设盖板排水沟。</p> <p>道路及硬化工程区：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系统，对道路及硬化区在管沟开挖可能存在的裸露区域采取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建设排水管网和雨水口。</p> <p>景观绿化工程区：施工期间，对裸露区域和堆存材料采取防雨布遮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采用乔灌草综合绿化措施。</p>

<p>施工组织管理</p>	<p>施工组织管理基本可行，满足有关要求。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任务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和绿色施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施工要求。</p>
<p>投资概(估)算及效益分析</p>	<p>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依据正确，结果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0.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79 万元，植物措施 22.57 万元，临时措施 11.54 万元，独立费用 2.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4 万元（计 7422.69 元）。</p> <p>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57 公顷，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19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约 17 吨。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p>
<p>《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0 月 15 日</p>	